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及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及許女士未悉有任何與許女士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楨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將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陳先生，3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許女士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陳先生到任。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